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TPDSO)/3/1 C

電話 Telephone : 2892 57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 2123 1904

致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學校的校長

各位校長：

**呈交2023/24學年新聘任教師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安排**

本函旨在通知所有公營學校<sup>1</sup>、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於2023/24學年起向教育局提交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安排。

## 背景

2. 由2022/23學年起，公營學校新聘常額教師及月薪臨時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新聘用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

<sup>1</sup>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就官立學校而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及相關安排適用於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新聘任月薪臨時教師。

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sup>2</sup>。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 聘用 2023/24 學年教師的注意事項

3. 學校在聘用 2023/24 學年的教師前，必須查核擬聘用人士是否已在聘任生效前取得由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部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擬申請學位教席的人士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程度)測試的及格要求；而申請非學位教席的人士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非學位程度)或(學位程度)的及格要求。

4. 如學校的新聘教師不符合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學校必須自行承擔有關教師的薪金，本局亦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要求學校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

### 呈交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5. 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須於每學年初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 (以下簡稱「網站」)向教育局呈交所有新聘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學校是否已核實有關成績等。學校可於 2023 年 8 月起在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blnst>) 下載網站用戶指引，了解在網站輸入、核實及呈交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詳情，並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或以前透過網站呈交上述資料。如學校於

<sup>2</sup>《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於日薪代課教師、公營學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或直資學校透過相近模式聘用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直資學校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如同時開辦非本地課程，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blnst](http://www.edb.gov.hk/tc/blnst)) 的常見問題內第 2 題所闡述的其他聘用模式的教師。

學年期間出現人手變動，亦須更新網站內學校教師名單，並把有關的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呈交教育局。

6. 此外，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必須妥善保存新聘教師的聘任紀錄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的副本，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核。資助學校向教育局呈交學校人員聘任表格時，無須夾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必須在表格上確認新聘教師已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學校另外提供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的副本以供核實。

7. 本局將於本年 6 月至 7 月舉辦有關 2023/24 學年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更新教師個人資料的簡介會，屆時亦會介紹學校如何透過網站呈交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程序，詳情請留意本局稍後發出的通函及培訓行事曆系統。

## 查詢

8. 有關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的查詢，請致電 2892 5709 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有關學校聘任教師事宜的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



代行)

副本送：教育局各分區學校發展組

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